

#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文件

新闻院发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关于 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有序、规范、安全开展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要求，成立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以加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组织机构，落实责任分工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。

### 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 尚 武 姚泽金

副组长： 刘徐州

成 员： 杨 明 王占芳

## 二、领导小组职能

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、整体推进、保障投入、综合协调，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光明新闻传播学院

2022年4月1日